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9:25-9:30、11:3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盈泰中心 A 座 18 层 18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对原有议案是否
100	总议案,需单独披露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4.01	选举郑瑞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选举刘瑞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3	选举王大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4	选举王大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5	选举王大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6	选举王大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5.01	选举李海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2	选举李海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3	选举李海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 3-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15 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材料,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股东对所有权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在以所持股份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所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会议除采用议案表决结果外,还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盈泰中心 A 座 18 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于受托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将身份证件复印件(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真: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ninfo.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盈泰中心 A 座 18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5.本次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会议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升腾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升 24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赎回价格:100.1677 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升 24 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13 日(“升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1 月 13 日为“升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4 转债”将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升 24 转债”在赎回期间内(即从本次提前赎回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按照《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4 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前“升 24 转债”的提前赎回,按赎回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 24 转债”全部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升 24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对“升 24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升 24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两行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提前赎回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0.04/365
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153 天。
当期利息为息: A=B×0.04/365=100×0.4%/153=0.67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677=100.677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升 24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 24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当公司完成赎回登记手续时,在赎回登记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4 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五)赎回资金发放: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升 24 转债”持有人,同时就记持人相等的“升 24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方可于该指定日期在指定证券营业部全额赎回,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交易摘牌
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升 24 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13 日(“升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1 月 13 日为“升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升 24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和赎回款的发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为利息总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77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34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券商)代收代缴或直接由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代扣。如各付息点未履行上述纳税义务,个人所得的利息个人所得税,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自缴纳税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及文件的约定,对于持有“升 24 转债”的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所得款项,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77 元(税前)。
3.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升 24 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13 日(“升 24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1 月 13 日为“升 24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持“升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及时赎回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升 24 转债”在被赎回或被赎回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未及时赎回或卖出,导致“升 24 转债”被强制赎回或被赎回。
(三)赎回资金发放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升 24 转债”将全部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677 元/张的价格全额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 24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
(四)因目前“升 24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1677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处理或赎回,可能导致较大投资损失。
“升 24 转债”已停止交易,持“升 24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赎回。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中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账户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安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0290320031601;
募集资金用途: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二:
账户名称: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渝中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10180802759616;
募集资金用途:东峰首健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二使用情况
经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二一募集资金专户二的款项划转至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一注销手续的办理,东峰首健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一注销手续的办理。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是指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及投票程序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